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部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標準

114年9月1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範學院主管會議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，特依教育部實施作業要點另訂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當年度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(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)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領（獎勵期間發生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）：
 - 1. 於公立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- 2. 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
 - 3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。
 - 4. 已支領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申請時間：

- (一)獎勵名額：獎勵名額由教育部核定後，經本校獎學金補助計畫名額分配會議分配，本院依分配結果推薦人選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以當年度公告而定。

四、獎勵金額及核發期間：

- (一)就讀期間由教育部每月補助獎學金新臺幣二萬元，自籌相關經費款每月配合二萬元(含系上經費--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、指導教授自行挹注、校友捐補助、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計畫型補助經費等)，獎勵一年。
- (二)核發期間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審查與推薦程序：

本院依據本校教務處分配之獎勵名額，由教育學系辦理初審推薦人選（含候補人選），送學院主管會議審查，初審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資格認定：審查申請人是否本作業獎勵對象資格。
- (二)評選標準：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1. 入學前學位或博士班期間成績排名系所前50%，或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。
 - 2. 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。

3. 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。

4.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。

(三)送審資料：由本院檢附審查通過申請人名單、申請表單、學習與生涯規劃書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、學院推薦理由及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提送本校教務處核發。

六、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：

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研究領域成果、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送交本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。

七、中止獎學金發放之適用：

獲補助學生如休、退學、資格考未過、成績落後、無實質研究成果等情況，將中止本獎學金發放。

八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

(一) 獲獎人及指導教授有義務提供獲獎人畢業後一、三、五年之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。

(二) 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，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、研習內容、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。

九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標準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